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校園防疫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主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二、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0:30

三、會議地點：二樓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行政同仁及各領域召集人，如簽到表

五、業務報告

1. 宣達上級相關政策及配合措施，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

2. 請各領域同仁做好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3. 請各領域提前規劃停課時之數位學習方案，熟悉工具使用與操

作，相關設備及使用方式若有疑問請洽業務同仁。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

施計畫(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09年3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五、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六、本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因應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特訂定本計畫。

參、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個別學生停課階段

(一)同步線上教學方式(教學模式如圖一)

- 1.班級資訊股長操作器材設備，學藝股長課程(表)資訊聯繫。
- 2.教師教學時，採多元評量方式，如可隨時指定參與視訊學生回答或發表等，以了解學習狀況或參與評量，並於即時線上規定作業或檢視學習成果。

(二)非同步的線上學習方式(教學模式如圖二)

- 1.教務處召開該班各科教師教學會議，研擬教學計畫，提供學生及家長。
- 2.由班級任課教師將學生個人停課期間之上課教材(課程影音、學習單、講義、參考資料或筆記.....等資料)上傳至 Google Classroom，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實施學習。

二、全班(校)停課階段

(一)同步線上教學方式

- 1.任課教師應依本校原公告之課表時段、班級及教學進度規畫，進行線上同步教學。
 - 採用即時通訊系統（如 Zoom、Google Meet 及 Microsoft Teams 等）
 - 實施線上同步授課，並於課堂實施過程進行錄影。
 - 該堂課使用本校學務系統點名並留有線上紀錄。
 - 前述錄製之教學影片，教師應填寫「惠文高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停課補課數位學習檔案資源彙整紀錄表」(連結另行公告)後，上傳至學校教學資源資料庫。
 - 運用 Google Classroom 為學習管理機制，提供班級未能即時上線進行課程之學生或家長自主學習指引使用。
- 2.採用線上補課之任課教師，應於課堂開始前，提供教務處及學生即時通訊系統之教學空間號碼，指導學生取得，以利學生學習與課程管理。
- 3.採用同步線上補課方式，使用比例至多為個人應補課節數之 100%。

(二)非同步的線上學習方式

- 1.由班級任課教師將學生個人停課期間之上課教材(教師個人自行錄製之課程影音、學習單、講義、參考資料或筆記.....等資料)上傳至 Google Classroom，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實施學習。
- 2.採用非同步線上補課方式，使用比例至多為個人應補課節數之 50%。

(三)實體補課

- 1.實體補課節數=應補課節數-線上補課節數。
- 2.實體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3.實體補課於復課後，平日於每天第 9 節、第 10 節，假日於星期六實施為原則。

肆、停課預防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校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及聯絡方式。

二、指派 1 名為總聯絡人【承辦人：黃智皇、聯絡電話：22503928 分機 710、手機：0975-858796】

三、事先撰寫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說帖，並指派 1-3 名修訂說帖及更新學校網頁。

四、校內通報流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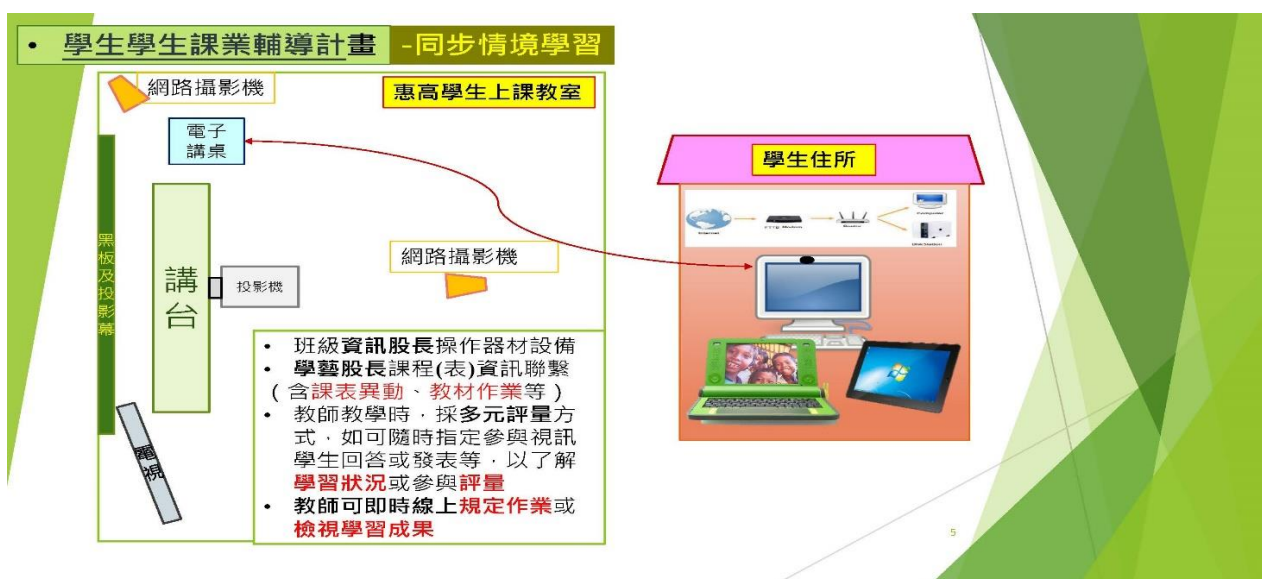


伍、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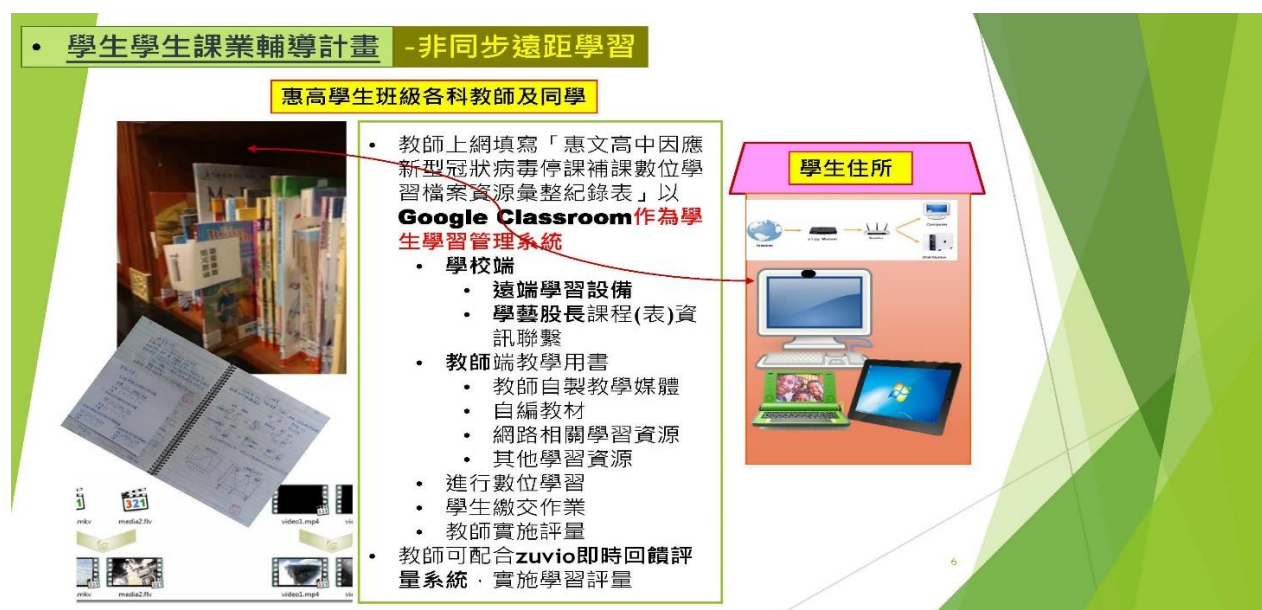
採用線上補課所需網路及相關硬體設備，均由任課教師及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網路及相關硬體設備可向教務處資訊組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

陸、附圖

圖一：同步線上教學方式



圖二：非同步線上教學方式



柒、本計畫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